

國立臺灣大學「電機工程學系」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

書面資料準備指引

一、校系分則

國立臺灣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		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	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
校系代碼	001582	英文	頂標	2.5	*1.00	20%	審查資料	70分	50%	一、審查資料 二、物理筆試 三、數學筆試 四、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
招生名額	92	數學A	頂標	2.5	*1.00		數學筆試	--	15%		
性別要求	無	自然	頂標	2.5	*1.00		物理筆試	--	15%		
預計甄試人數	230	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			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1										
願景計畫外加名額	無	1名限金門縣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5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B、D)、學習歷程自述(P、Q)、其他(R、本系個人資料表、S、自傳(學生自述)、T、有利審查資料之證明) ※ <u>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</u> (第20頁)。	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14.3.27			說明：1.其他(R、本系個人資料表)：請至本系網站填寫，下載後上傳。2.其他(T、有利審查資料之證明)：例如資優班證明，並可檢附各項能力、活動及表現等有利證明。							
繳交資料截止	114.5.5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14.5.18			甄試說明	1.數學筆試採用電資學院共同試題，考生如有報考電機系、資工系(含APCS組、資安組)，筆試成績分送兩系使用。						
榜示	114.6.2				2.筆試時間：5月18日(日)下午。數學筆試：13:30-15:10，物理筆試：15:50-17:30。						
總成績複查截止	114.5.28	3.筆試試場及相關事宜請於5月13日(二)中午12時起至 https://reg.aca.ntu.edu.tw/114app.asp 查詢。 4.注意事項：不可使用計算器，請帶身分證正本應考。 5.筆試二科總和成績一般生在前230名者，始給予書面審查成績。									
同級分(分數)超額篩選方式		一、學測英文、數學A、自然之級分總和 二、學測數學A級分 三、學測自然級分 四、學測英文級分									
備註		1.本系參加校內聯合分發，請見「本校重要事項說明」。 2.聯絡電話：(02)33663700轉174。 3.本系網址： https://web.ee.ntu.edu.tw/ 。 4.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，請務必於報名前至 https://reg.aca.ntu.edu.tw/114app.asp 詳閱本校招生須知，報名及繳費至5月5日止。									

二、參採審查資料項目

修課紀錄(A)、書面報告(B)、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(D)、就讀動機(P)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(Q)、本系個人資料表(R)、自傳(學生自述)(S)、有利審查資料之證明(T)

三、參採審查資料項目與準備指引

參採審查資料項目		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	A.修課紀錄	1.本系參考部定必修、加深加廣選修、校訂必修、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。 2.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： (1)數學領域 (2)自然科學領域 3.學業總成績
課程學習成果	B.書面報告 D.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	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，本系據以綜合評量。 1.書面報告 2.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
學習歷程自述	P.就讀動機 Q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	

	規劃	
其他	R.本系個人資料表 S.自傳(學生自述) T.有利審查資料之證明	1.其他(R)本系個人資料表：請至本系網站填寫，下載後上傳。 2.其他(T)有利審查資料之證明：例如資優班證明，並可檢附各項能力、活動及表現等有利證明。